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花小字第542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林馨妮

莊雪君

被告 蔡智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43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,4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復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2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施孟弦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  
05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 
06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  
07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  
10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11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12 實者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4 書記官 周彥廷